

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鑑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業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強化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管理，爰參考上開規定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合計修正十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規範該證明包括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或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為加強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之責任，明定其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查證與審議公開收購重要資訊，包括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並據以作成建議提供基金持有人參考；為給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較長之查證時間以利受託機構向基金持有人說明其立場，有關受託機構提出回應之期間由十日修正為十五日；並增訂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出席及開會相關程序規範，以利遵循。（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為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事務之管理，明定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並對於公開收購交易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規範其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糾正以上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為增加應賣人參與公開收購之便利性，及增進市場交易之效率，放寬應賣人得透過保管銀行交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考量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且案件內容如牽涉層面廣或較複雜者，需較長審議期間，爰將延長收購期間之上限由三十日修正為五十日；另增訂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向金管會申請豁免不受一年限制之正當理由，包括前次未完成公開收購係因國內其他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審議結果，事後取得該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決定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
- 六、為強化資訊揭露，增訂公開收購人應申報並公告之事項，除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外，尚包括：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已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已申報生效、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以提供基金持有人應賣決策參考。另增訂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以保障應賣人權益。（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就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 八、考量實務上公開收購人有委任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金融機構等外部專家就公開收購案進行專業評估或提供意見之情形，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揭露相關外部專家之基本資料及委任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九、規範公開收購人如採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計畫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就參與應賣之風險事項，增訂因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下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p> <p>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數量。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p> <p><u>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u></p> <p>公開收購人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特定持有人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持有人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持有人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p>	<p>第八條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下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p> <p>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數量。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之事項。</p> <p>公開收購人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特定持有人不得藉由協議或約定，使該持有人於參與應賣後得取得特別權利，致生持有人間實質收購條件不一致之情事。</p>	<p>為避免影響應賣人權利，公開收購人應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原預定日程進行支付收購對價，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並參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股權收購辦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除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或緊急事故（如動亂、戰爭、核子事故等）情事發生，始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爰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第十條 公開收購人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p> <p>一、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三、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四、其他本會規定之文</p>	<p>第十條 公開收購人應依第七條規定，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檢具公開收購申報書及下列書件向本會申報：</p> <p>一、公開收購說明書。 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五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三、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四、其他本會規定之文</p>	<p>一、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第一項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申報書件，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以取信社會大眾，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為確認公開收購人有足夠資力完成公開收購，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爰增訂第三項。因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p>

<p>件。</p> <p><u>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u></p> <p><u>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u></p> <p><u>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u></p> <p><u>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u></p> <p><u>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u></p> <p><u>前項第二款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p> <p>公開收購人應將第一項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同時送達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p> <p>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公</p>	<p>件。</p> <p>公開收購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p> <p>公開收購人應將第一項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於公開收購申報日同時送達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p> <p>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開始日前公告公開收購申報書、第二項之事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p> <p>公開收購經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起，重行起算。</p>	<p>證券公開收購之對價以現金為限，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明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包括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或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評估公開收購人之投資能力及財務資訊（例如KYC，查證資金安排及最終資金來源等）對公開收購資金進行查證後出具之確認書，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明定財務顧問或會計師不得與公開收購人、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管理機構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爰增訂第五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至第六項至第八項，並配合修正第七項公告文件內容。</p>
--	--	---

<p>開收購申報書、第二項與第三項之事項及公開收購說明書。</p> <p>公開收購經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命令變更申報事項者，公開收購期間自公開收購人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日起，重行起算。</p>		
<p>第十四條 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十條第六項規定送達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即召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五日內公告審議結果。</p> <p>依前項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就<u>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就本次收購對其基金持有人提供建議。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u>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並得取得不動產管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書面意見，做為審議參考。</p> <p>依第一項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將<u>查證情形、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列入。該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議</u></p>	<p>第十四條 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送達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後，應即召集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日內公告審議結果。</p> <p>依前項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本次收購對其基金持有人提供建議。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並得取得不動產管理機構、會計師及律師之書面意見，做為審議參考。</p> <p>依第一項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將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p> <p>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送達之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應即通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十日內重行公告審議結果。</p>	<p>一、為加強受託機構責任，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依第一項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針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增列查證收購人身分（例如：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住居所或地址、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等）與財務狀況（信用、資產等狀況）、收購條件（價格或換股比例）及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揭露事項，據以作成建議以提供基金持有人參考，如無法查證，亦應說明具體之原因。另為瞭解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如何踐行查證程序，明定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為強化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運作，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規範依第一項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將其辦理第二項之查證情形、委員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p>

<p><u>事，應作議事錄，審議過程受託機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議事錄與相關存證資料之保存期限與保管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十條規定。</u></p> <p>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於接獲公開收購人送達之重行申報及公告之書件後，應即通知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並於<u>十五日</u>內重行公告審議結果。</p>		<p>列入審議結果。該次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議事，應作議事錄，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議事錄與相關存證資料之保存期限與保管方式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三項。</p> <p>三、配合增列應查證揭露事項，為給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較長之查證時間以利受託機構向基金持有人說明其立場，爰將第一項及第四項有關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提出回應之期間由十日修正為十五日。</p>
<p>第十五條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p> <p><u>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u></p> <p><u>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u></p>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交存時，應開</p>	<p>第十五條 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u>下列</u>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p> <p>一、綜合證券商。 二、銀行及信託業。 三、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機構。</p>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交存時，應開具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數量之憑證與應賣人。</p>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受益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明定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公開收購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並對於公開收購交易應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另規範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明定其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糾正以上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以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公開收購事務之管理，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二、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十</p>

<p>具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及數量之憑證與應賣人。</p> <p>受委任機構接受應賣人透過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存受益證券者，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五條第五項規定，放寬應賣人得透過保管銀行交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增加應賣人參與公開收購之便利性，及增進市場交易之效率，爰修正第五項。</p>
<p>第十九條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p> <p>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u>五十日</u>。</p>	<p>第十九條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p> <p>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u>三十日</u>。</p>	<p>考量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攸關本次公開收購成功與否，考量其他主管機關遇複雜案件審議期間可能較長，為利公開收購順利進行，故將延長收購期間之上限由三十日修正為五十日，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二十條 <u>本辦法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u>，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公開收購人應就下列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p> <p><u>一、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其他主管機關已核准或申報生效。</u></p> <p><u>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u></p> <p><u>三、本次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u></p> <p><u>四、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u></p>	<p>第二十條 公開收購人應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並副知受委任機構。</p> <p>前項所稱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係指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達公開收購人所定之最低收購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者，應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應以書面為之。</p> <p>公開收購人依第一項規定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p> <p>二、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p>	<p>一、為求明確，將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之定義，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p> <p>二、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增訂公開收購人應申報並公告之事項，以強化資訊揭露並提供基金持有人應賣決策參考；參考實務退券作業，增訂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或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退券規範；另為保障應賣人權益，明定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但考量公開</p>

<p><u>數量。</u></p> <p><u>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或應賣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已交存但未成交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公開收購人應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退還原應賣人。</u></p> <p><u>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公開收購人未於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完成支付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但公開收購說明書載明較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提早退還原應賣人者，從其約定。</u></p> <p>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時，應以書面為之。</p> <p>公開收購人依<u>第二項第二款</u>規定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公開收購人依<u>前條</u>第二項規定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p>期間者。</p> <p>三、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p>	<p>收購說明書如有載明資金匯入專戶時間較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更早之情形，受委任機構退券時間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資金匯入專戶時間之次一營業日退還原應賣人，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酌修第六項。</p>
<p>第二十二條 公開收購人應於第十九條所定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將應賣結</p>	<p>第二十二條 公開收購人應於第十九條所定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將應賣結</p>	<p>第一項酌修文字。</p>

<p>果明細資料書面提供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取得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不<u>符合</u>不動產證券化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受託機構應於次日內通知公開收購人，以利其確認應賣數量。</p> <p>公開收購人應於前項所定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收購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所在地。 二、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三、公開收購期間。 四、以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 五、應賣數量、實際成交數量。 六、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 七、成交之受益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p>公開收購人應於依前項規定公告之當日，分別通知應賣人有關應賣事項。</p>	<p>果明細資料書面提供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u>免</u>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取得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不<u>符合</u>不動產證券化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受託機構應於次日內通知公開收購人，以利其確認應賣數量。</p> <p>公開收購人應於前項所定之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日起二日內，向本會申報並公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開收購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所在地。 二、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名稱。 三、公開收購期間。 四、以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數量為收購條件者，其條件是否達成。 五、應賣數量、實際成交數量。 六、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及地點。 七、成交之受益證券之交割時間、方法及地點。 <p>公開收購人應於依前項規定公告之當日，分別通知應賣人有關應賣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 二、<u>公開收購人前次未完成公開收購，係因國內其他主管機關尚未</u>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所稱正當理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事。 二、其他正當理由者。 	<p>一、考量其他主管機關未作成審議決議，導致前次收購失敗之情形，係屬非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情形，屬正當理由，爰參酌股權收購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二款。</p>

<p>作成審議結果，事後取得其同意之決定。 三、<u>有其他正當理由者。</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第三款，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九條 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二、公開收購條件。 三、公開收購對價來源。 四、參與應賣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 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 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未來計畫。 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十、<u>特別記載事項。</u> 十一、<u>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u></p>	<p>第二十九條 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二、公開收購條件。 三、公開收購對價<u>種類及</u>來源。 四、參與應賣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 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受益證券情形。 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未來計畫。 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十、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p>	<p>一、參酌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股權收購說明書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第十款特別記載事項，俾使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編製更臻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至第十一款，並酌修第三款。</p>
<p>第三十條 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 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有股份情形。 三、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四、<u>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p>	<p>第三十條 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 二、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公司名稱、網址、主要營業項目及其董事、監察人與持股超過公開收購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姓名及持有股份情形。 三、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p>	<p>參酌股權收購說明書準則第五條規定，增訂公開收購基本事項應記載公開收購人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金融機構及其他受委任專家之基本資料及委任事項，以期公開收購基本資料更臻明確，爰增訂第四款至第八款。</p>

<p><u>五、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p> <p><u>六、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p> <p><u>七、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p> <p><u>八、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u></p>		
<p>第三十一條 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期間。</p> <p>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p> <p>三、公開收購對價。</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第三十一條 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期間。</p> <p>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p> <p>三、公開收購對價。</p> <p>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p> <p>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配合第二十條第六項之修正，爰修正第五款。</p>
<p>第三十二條 公開收購對價來源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u>自有資金明細，應詳細說明投資架構、各層次投資人背景、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包含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計畫。公開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按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等分析說明</u></p>	<p>第三十二條 公開收購對價來源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自有資金明細。</p> <p>二、如有以融資方式取得者，應詳細載明所有融資計畫內容，包含融資資金來源、借貸雙方、擔保品等。</p> <p>三、<u>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公開收購交割義務能力之證明。</u></p>	<p>一、參酌股權收購說明書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將公開收購對價有關自有資金明細應記載之內容詳予規範，以強化資訊揭露，爰修正第一款。</p> <p>二、參酌股權收購說明書準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公開收購人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作為附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以強化資訊揭露俾保障</p>

<p><u>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u></p> <p>二、如有以融資方式取得者，應詳細載明所有融資計畫內容，包含融資資金來源、借貸雙方、擔保品等。</p> <p>公開收購人應出具<u>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u></p>		<p>投資人，爰修正第三款，並將之移列第二項。</p>
<p>第三十三條 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案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進行之風險。</p> <p>二、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之風險。</p> <p>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p> <p><u>四、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之風險。</u></p> <p><u>五、公開收購人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u></p> <p>六、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p> <p>七、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之風險。</p>	<p>第三十三條 參與應賣之風險應以顯著文字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公開收購案件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進行之風險。</p> <p>二、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退件或廢止核准之風險。</p> <p>三、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經本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p> <p>四、條件成就後，除有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撤銷應賣之風險。</p> <p>五、應賣數量未達預定最低收購數量之風險。</p> <p>六、應賣受益證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p> <p>七、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p>	<p>一、配合第八條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參酌股權收購說明書準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增訂第四款。另鑑於公開收購人倘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將有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應提醒投資人，爰參酌股權收購說明書準則第八條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五款。</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至第七款移列至第六款至第九款，並配合第二十條第六項之修正，修正第六款。</p>

<p>八、應賣受益證券無法全數賣出之風險。</p> <p>九、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p>		
<p>第三十八條之一 特別記載事項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律師法律意見書。</p> <p>二、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證明。</p> <p>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p> <p>出具前項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爰參酌股權收購說明書準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明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載明之特別記載事項包括：律師法律意見書、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證明（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函、財務顧問或會計師出具之確認書）及所有因本次收購委託專業機構或專家出具之相關評估報告或審查意見文件等，並明定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爰增訂本條。</p>